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于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2016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于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